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8396_X01号），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9,074.66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139.90万元，减当年计提盈余公积0元，减2022年度利润分配40,283.99万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18.76万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836.05万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1,893.80万元。

综上，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18.76 万元，公司不满足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于 2024 年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实施首次回购。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61,600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956,129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将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采用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等方式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的政策号召,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切实履行职责,从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18.76 万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1,893.80 万元。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年度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实施分红。

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推进精细化管理,并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努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改善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尽快实现未分配利润转正,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亏损,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关决策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